



大会

Distr.: Limited
11 Octo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七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议程项目 155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

决议草案

加强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协调和
增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秘书处

大会，

回顾其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 (XXI) 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其任务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并在这方面念及所有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人民在国际贸易广泛发展中的利益，

审议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¹

注意到同前几年相比贸易法委员会的项目数量增加了一倍以上，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要求贸易法委员会在更多的领域提供技术援助并编制法律标准，

又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国际组织在制订国际贸易规则和标准方面日益需要协调，以及大会在第 2205 (XXI) 号决议中规定并在随后的决议中重申贸易法委员会在这方面要履行的具体职能，

令人满意的是委员会目前的工作方法已证明行之有效表示满意，

然而令人关注的是，委员会秘书处对人力资源的需求因工作方案增加而扩大，而且秘书处即将没有能力继续向委员会所有工作组提供服务和执行诸如协助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7/17)。

政府等其他有关任务，这也可能导致委员会不得不推迟或中止有关议程上课题的工作和减少工作组数目，

1. **强调**鉴于国际贸易法的现代化对全球经济发展、从而对维持各国友好关系的价值越来越大，因此有必要对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更优先的地位，

2. **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深入评价法律事务的报告²所载建议，即法律事务厅应审查委员会秘书处因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组成员数目从三个扩大到六个而增加的需求，并在委员会即将对新工作方法的实际采用情况进行的审查期间向它提出确保秘书处必要服务水平的不同备选方法，

3. **请**秘书长如有可能在本两年期内和无论如何在本2004-2005两年期内考虑在本组织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加强委员会秘书处的措施。

² E/AC. 51/2002/5，建议 15。